（五）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单位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六）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会同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查明地下各种管线敷设情况，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以及架空线路的影响程度，与业主及相关部门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七）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保养、改造，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八）有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九）不得使用老弱病残人员，未成年人员;不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

（十）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第五条　合同期限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截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3 日

安 全 合 同

甲方：榆林市镇川中学

乙方：榆林方投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一）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二）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

（三）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处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甲方有权停止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一）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人员不准进入作业场所。

（三）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认真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榆林市镇川中学

承包人：（盖单位章）

榆林方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消防工程系统（管道、设备、调试）保修期为2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①市政道路、路基、路面工程为2年；

②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包成活3年；

③景观工程:景观构筑物保修3年。

④其他项目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履行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无息返还或解除对应质量保证金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附件 4-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镇川中学

承包人（全称）：榆林方投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榆林市镇川中学校园修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保修范围：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防渗漏、消防工程（管道、设备、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保修内容：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上述工程部位的质量缺陷、损坏及功能故障，承包人承担无偿保修责任；因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可配合维修，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镇川中学校园内

发包人：榆林市镇川中学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2436690084XL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镇川镇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391201222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榆林方投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2MA70AJKR45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社区阳光华府 2 号楼门面 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3793209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号： 61050169500800001626

4.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工期：60 日历天。

地点：榆林市镇川中学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高世飞。

6.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陕西省、榆林市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缺陷修复及保修责任，严格遵守发包人及项目学校的现场管理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民工工资支付等法定义务。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核心条款冲突。

9. 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及附录等）；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国家、省、市相关规范）；

（7）施工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9）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工程变更、签证、会议纪要等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6）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镇川中学校园修缮工程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采购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6）39 号

（4）项目内容：校园修缮工程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玖拾肆万叁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贰分

（小写）：943285.42 元（其中：工程暂列金 278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2827.06 元。）

（2）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②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并一次性扣回全部预付款；

③结算款：工程档案移交榆林市镇川中学档案室并完成结算审计，审定结算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3.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市镇川中学校园修缮工程

二〇二六年